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珈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21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化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第一期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监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